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泳瑋

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

林意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法官 朱嘉川

法官 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武孟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